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94号

罪犯苏建基，男，1995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103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苏建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五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。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无重大违规。经教育反省后，该犯认识到自己行为是错误的并表示悔过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基本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388.5分，获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7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执行标的为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并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五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执行过程中，苏建基已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建基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苏建基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